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05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**

 **4-4-3.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幼兒園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

(一)鼓勵幼兒園學童踴躍創作，從小扎根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並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(二)幼兒園學童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三、畫作內容：配合家庭教育年主題內容。幼兒園參賽部分僅列繪畫類。

（一）繪畫類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，評審委員計3名

以上類別以家人關係為主軸，其範圍可涵蓋家庭教育法之所稱之**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**、及**其他家庭教育**事項。

 四、送件時間與地點

(一)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9日止。

(二)送件地點：可送(寄)至麻豆幼兒園(麻豆區龍泉里溝子墘2－6號) 06-5715893#211 呂園長。

 五、規格內容

 (一)繪畫類

1.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
2.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類別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童。**每園至多推薦5件作品。**

(二)組別：1.繪畫類

**七、評審與獎勵**

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50﹪，創意30﹪，表現手法20﹪。

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入選若干名，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、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 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 八、退件與附則：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由各校(園)至指定學校領回。

(二)附則

 1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2、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九、作品成果展示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永華市政中心，11月24日至30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計5天，上午及下午每場各4名志工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民治市政中心，12月1日至7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計5天，上午及下午每場各4名志工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巿「家庭教育平面設計創作主題徵選」之評審委員決議之。